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1,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7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7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1人。

6.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46.62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8.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8月27日	17.35	680.00	419	170.00
预留授予	2026年6月17日	16.96	170.00	263	0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经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年10月9日	17.35	678.00	391
预留授予	2026年7月22日	16.96	146.62	218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经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8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80元/公斤。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生猪屠宰量共计194.18万头，较2024年增长13.38%；2025年养殖完全成本为12.30元/公斤。公司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分别为：100.00%、80.00%、60.00%以及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75名激励对象中，317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53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00%；5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00%。 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00%或60.00%，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0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1,4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8,000	32.00%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72,000	40.00%
3	森德敏	职工董事	80,000	32,000	40.00%
4	王萍	董事	60,000	24,000	40.00%
5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0,000	52,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70人）			5,945,000	2,303,440	38.75%
首次授予合计（375人）			6,545,000	2,531,440	38.68%

注：1.15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述考核周期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考核期内顿灿职务为“董事、副总经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5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31,4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517,984,418	2,531,440	520,515,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8,246,200	-2,531,440	5,714,760
总计（股）	526,230,618	0	526,230,61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477,060股需办理回购注销，“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590股需办理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3.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9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59.6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0,997.7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2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4,998.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59.6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0,997.7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19,179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6年第三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19,179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704,740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朱涛	333,268	60,000	227,789	3.48%
小计（共1人）		333,268	60,000	227,789	3.48%
其他激励对象（共34人）		6,219,295	159,179	5,995,974	91.51%
全部激励对象（共35人）		6,552,563	219,179	6,223,763	94.9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19,179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268,122,965	219,179	15,268,342,144
1、A股	12,556,536,965	219,179	12,556,756,14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711,586,000	0	2,711,586,000
三、股份总数	15,268,122,965	219,179	15,268,342,144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19,179股；公司募集资金219,17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天地2号楼办公楼（南）L2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强静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恽松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51,177	99.9763	52,011	0.0184	14,639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36,231	99.9710	65,077	0.0230	16,519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98,991	99.9308	60,917	0.0563	13,939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4,619,689	99.9036	65,077	0.0768	16,519	0.0196
3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4,626,429	99.9116	60,917	0.0719	13,939	0.0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强静、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美杰、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3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74,143,980股未计入议案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祥龙、刘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董事、高管彭小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董事、高管陈东松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264,276,366股，即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勤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21日	17.33	17.33	30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9日	15.72-18.13	16.28	2,060,000	0.78%
合计					2,360,000	0.89%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为陈勤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合计持有股份	93,338,604	35.32%	90,978,604	3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8,604	35.32%	90,978,604	3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568,820	0.59%	1,568,820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05	0.15%	392,20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615	0.45%	1,176,615	0.45%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1,001,681	0.38%	1,001,681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20	0.09%	250,42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261	0.28%	751,261	0.28%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颁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三价流感疫苗”、“本产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支

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应为15μ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7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9月2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366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三价流感疫苗获批上市，系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重要的研发成果转化，丰富公司流感疫苗产品品类，完善公司在流感防控领域的产品布局。本次产品获批有助于推进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批签发和上市销售工作，产品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方可实现上市销售，鉴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批签发进度、市场接种需求等综合因素影响，本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四价流感疫苗，本年度，世界卫生组织（WHO）及中国国家流感中心公布“推荐2026-2027年北半球流感疫苗组分”，将B/Yamagata系病毒从推荐组分中剔除，受WHO调整流感疫苗推荐组分影响，本流感季三价流感疫苗将成为市场主推产品。基于上述调整，公司本流感季不再销售四价流感疫苗，仅销售三价流感疫苗。

2、流感疫苗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9-12月份为流感疫苗的销售旺季。由于流感病毒毒株每年可能发生变异，每年均需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有效期一年。2026年上半年处于2025-2026流感季，销售的产品为2025年生产（使用2025-2026流感季毒株）批签发的产品。但2026年下半年开始至2027年上半年止，只能销售2026年新生产批签发的产品（使用2026-2027流感季毒株）。本流感季仅销售三价流感疫苗，本产品刚刚获批，产品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同时受地方政府采购招投标进度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可供销售三价流感疫苗。本流感季可供销售的时间受限，错过规模化销售时间窗口，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全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正式获批上市的三价流感疫苗产品合计20余款，且后续有同类产品陆续获批，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产品在上市时间、批签发进度、市场推广力度、终端覆盖能力等方面未能形成有效竞争优势，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4、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可能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能实现扭亏。若本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目前生产一切正常，正抓紧推进获批后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产品分装、包装并实现批签发，同时，积极开展市场推进工作，做好产品准入、招投标及挂网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产品获得批签发后快速实现销售，全力争取在有限的时间窗口期内实现产品销售，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公告为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风险提示，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或保证。公司将密切跟踪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6人，代表股份273,082,9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70,178,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0%；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904,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904,7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904,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1,907,2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5%；反对902,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弃权2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9,0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47%；反对902,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28%；弃权2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000.00万元到69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3,259.13万元到299,259.13万元，同比增加53.48%到75.05%，环比增加29.67%到47.90%。

●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200.00万元到10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343.44万元到79,043.44万元，同比增加205.46%到264.74%，环比增加147.20%到195.18%。

●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900.00万元到11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88.25万元到87,788.25万元，同比增加294.34%到368.68%，环比增加239.90%到303.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000.00万元到69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3,259.13万元到299,259.13万元，同比增加53.48%到75.05%，环比增加29.67%到47.90%。

2、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200.00万元到10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343.44万元到79,043.44万元，同比增加205.46%到264.74%，环比增加147.20%到195.18%。

3、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900.00万元到11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88.25万元到87,788.25万元，同比增加294.34%到368.68%，环比增加239.90%到303.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398,740.87万元。

（二）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56.56万元。

（三）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11.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益于高速通信与AI数据基础设施领域的高性能PCB量产出货提速，叠加通用产品领域的成本价格合理传导、订单结构优化、内部降本增效等多措并举，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同比、环比较快增长。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AI服务器与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领域的在手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及良率较高，公司正全力保障交付目标的达成。公司相信过去数年的战略投入正快速转化为持续的价值增长，将持续深化与多家全球领先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度参与未来产品的先期开发、联合技术攻关和前瞻性协同，为后续产品迭代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9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5.84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43.22亿元。2026年1-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32.20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400.9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8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西安市未央区团结红旗公园DK12、DK14地块*	西安市未央区	住宅	11.82	23.88	100%	164,981
2	青岛市市北区河西24-2（3）地块	青岛市市北区	住宅	5.49	12.61	100%	133,333
3	苏州市工业园区云祥街西Z17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4.74	6.63	51%	89,713
4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产业新城2024-046号地块	天津市武清区	住宅	5.00	7.49	100%	41,300
5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南-2号地块	沈阳市大东区	住宅	10.71	21.42	100%	95,126
6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历史文化风貌区020-02地块	上海市杨浦区	住宅	1.86	4.45	60%	175,230
7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02单元（S11-0502）113-07、113-08地块	上海市闵行区	住宅、文化	5.47	11.67	51%	327,224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该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本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74.35%的股权。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6,381,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列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蒋军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董事杨天先生、独立董事马理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徐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陈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224,406	99.9420	935,500	0.0468	221,5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17,875,956	93.9210	935,500	4.9151	221,500	1.1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洁律师、郑宇呈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